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602号

关于开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高中：

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决定开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开足开齐课程情况、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情况、师生作息时间安排情况、规范学业考试行为情况。

二、督查方式

以不打招呼或暗访的形式，随机随时深入学校，通过实地察看、问卷调查、家长访谈、学生座谈、推门听课、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督查。

三、工作要求

1. 自查自纠。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减轻过重的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专项督查工作，以专项督查为契机，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相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工作要求，认真自查梳理，坚决纠正各种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违规办学行为。

2. 加强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作为规范办学行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区域热点学校或问题反映较多学校的检查，加大管理力度，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各县（市）区于2018年元月底前报送减轻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并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督查工作总结。

市教育局从即日起到2018年底将组织不少于四次的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专项督查。

3. 违规处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敷衍塞责的单位，将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屡次违规、问题严重的单位，责成书面检查并将实行重点督办；对屡禁不止、存在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单位，将进行全市公开通报；对违规办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取消单位1至3年评先评优资格。对民办学校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专项督查结果纳入民办学校年检，对各县（市）区专项督查结果纳入政府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联系人：郎秋艳；联系电话：63507802；邮箱：1620741424@qq.com。

